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蔡雄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蔡雄城於90年08月23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9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95049元	蔡雄城	自民國94年11 月23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 31日止	年息20%
			及自民國104年 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46899元	蔡雄城	自民國95年03 月23日起及	至民國104年8月 31日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年9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